

## 附件一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富平县检验检测中心的国家羊乳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陕西）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2液相联用-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国家羊乳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陕西）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2液相联用-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91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25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国家羊乳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陕西）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2液相联用-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7人，营业收入为11227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208.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数融信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